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388 (港币柜台) 及 82388 (人民币柜台)

## 独立非执行董事与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主席和成员的变更

董事会谨此宣布，紧接 2023 年 6 月 29 日各自的股东周年大会完结后起，本公司及本银行董事会和其附属委员会的主席及委员作出如下变更：

1. 童伟鹤先生退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委员会、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2. 高铭胜先生退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再担任风险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3. 聂世禾先生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风险委员会、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4. 冯婉眉女士及李惠光先生获委任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及冯婉眉女士获委任为风险委员会主席。

### 独立非执行董事退任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宣布，紧接 2023 年 6 月 29 日各自的股东周年大会完结后起，童伟鹤先生退任本公司及其主要营运附属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再担任本公司及本银行审计委员会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委员会、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亦宣布，紧接 2023 年 6 月 29 日各自的股东周年大会完结后起，高铭胜先生退任本公司及本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再担任本公司及本银行风险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童先生及高先生已确认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彼等退任有关的事宜需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董事会谨藉此机会向童先生及高先生在其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及本银行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和高度赞许。

###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任**

经监管机构批准，董事会欣然宣布，聂世禾先生自紧接 2023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及本银行各自的股东周年大会完结后起获委任为本公司及本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风险委员会、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聂世禾先生，63 岁，曾于德勤工作近 40 年，拥有丰富的会计和审计专业经验。于 2022 年 5 月退休，退休前为德勤中国合伙人，历任审计主管合伙人、声誉及综合风险管理主管合伙人、首席质量与道德官、管理委员会成员等多个职务。聂先生 1983 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得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并具有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专业资格。

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聂先生的任期将于本公司下届股东大会届满，惟可于该股东大会重选连任，如获股东同意，将获重新委任，任期约为三年。聂先生并无与本公司签订任何服务协议，惟独立非执行董事于委任后将获发委任书以订明其委任的主要条款及条件。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聂先生将获发董事袍金每年港币 400,000 元及其参与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工作的额外酬金。据此，聂先生每年将获发港币 250,000 元作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风险委员会、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额外酬金。上述袍金及酬金将按彼实际服务任期按比例支付。前述袍金及酬金水平乃根据董事对本公司职责及责任，并参照市场情况而厘定，并已获股东于本公司往年的股东大会上通过。

聂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并无任何关系。除上文所披露外，彼在过去三年并无在其他上市公众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也无在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位。于本公告日期，聂先生拥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201,000股 H 股的个人权益。中国银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拥有本公司约 66.06% 之已发行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义，聂先生并无拥有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股份的权益。

聂先生已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独立性指引，此外，彼并无其他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2) 条规定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有关聂先生的委任而须提请股东注意的事项。

董事会藉此机会对聂先生的加入表示热烈欢迎。

###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的变更**

紧随上述本独立非执行董事变更后，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自公司及本银行各自的股东周年大会完结后起，冯婉眉女士及李惠光先生获委任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冯婉眉女士获委任为风险委员会主席。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罗楠

香港，2023 年 6 月 29 日

于本公告日期及紧随上述董事委任后，董事会由葛海蛟先生\*（董事长）、刘金先生\*（副董事长）、孙煜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林景臻先生\*、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冯婉眉女士\*\*、罗义坤先生\*\*、李惠光先生\*\*及聶世禾先生\*\*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